



對不起，要拘你！

91年3月10日的某一天，接近中午時刻，我和本處另外1位行政執事及執行書記、執行員連同公務車司機，5個人窩在本處的公務廂型車裡，討論接下來要不要打道回府。

這是我第1次出差執行拘提勤務。我們幾個個人自離開辦公室，埋伏在要拘提的對象即義務人平常進出的證券商樓下已經2、3個小時了，至今卻連義務人的長相，都還不是很確定。雖說剛剛有前住義務人經營的旅行社附近打聽義務人的行蹤，並且依鄰居熱心的指點，到附近的照相館看過義務人的照片，但那照片是義務人何時拍的？他後來有沒有去整形、拉皮或平常有沒有在保養？誰都不知道。

我的汗水沿著額頭慢慢地滑落，不知道是因為緊張，還是因為天氣真的太熱。

「黃大哥，請問冷氣有開到最強了嗎？」書記官忍不住地問道，我看他穿的襯衫都已經濕透了。

司機大哥苦笑著跟他點點頭，並解釋說：「這公務車因為常載同仁出差，勤務太繁重，冷氣早就不太行了，要買新的又沒有預算，請大家多多體諒。」

「執行官，你看怎樣？我們要不下次再來嗎？」書記官對著我問道。

這位義務人是個股市大亨，由於其大手筆進出股市，曾多次獲得媒體採訪，報導指稱該義務人在股市中「財富快速累積，有好多年的時間，都是過著拿燕窩、魚翅漱口の日子。」不過儘管身家雄厚，他就是一不願意繳納數百萬元的稅金，甚至在本地將其限制出境，並3度發函命其提供擔保及命報告財產狀況後，依舊置之不理，甚至還打電話到本處「噓聲」，表示絕對不會到本處繳稅！並說他的人生最大樂趣就是玩股票，一日不玩股票便覺人生無趣。

這麼囂張？！不拘留他怎麼對得起其他奉公守法、乖乖繳稅的納稅人？何況現場在座的是，有受過精實警官及檢察事務官訓練的行政執事，還有憲兵副連長出身，出差執行拘提勤務從未失手的書記官，以及當過證券業高級營業員的執行員，如果這樣的陣容還拘提不到義務人的話，哪有臉回去面對處長及其他同仁？

「我們再等等看！」我下定決心，今天就要拘提到這位義務人。

說時遲那時快，1個貌似義務人士的中年歐吉士桑慢慢地從我們的廂型車前不遠處走過。

「執行官！你看那個人是不是他！」書記官指著那位穿著十分體面、戴著金框眼鏡、慢條斯理地走向號子的中年男子。

「應該沒錯！等一下，如果他走進號子的話，大概就是他！我們等他進去以後，再上前去拘提他。」

眼看著那位歐吉士桑果然走進號子裡，我們跟著馬上進去，卻發現人已不見蹤影！還好我們的執行人員是證券業高級營業員出身的，馬上想到假裝是義務人士的姪女，藉故要找義務人士，向現場的營業員打探義務人士的下落。得知義務人士此刻正在貴賓室中看盤，我們立刻前往貴賓室，向義務人士表明身分並出示法院的拘票，請他跟我們回行政執行處。義務人士一臉驚愕，先是推說家裡有事要處理，要求改天再自行到本處報到，見我們不同意，忽然拔腿就跑！我們立刻追上將他攔下，堅持「請」他跟我們回行政執行處。回到本處後，該義務人士的姊姊也收到通知，立刻搭乘賓士車前來了解狀況。2人商量了許久，先是推說手頭不方便，無法繳納，後來義務人士還數度作勢往窗口衝，一副要跳樓的樣子。

「沒錢繳就是沒錢繳！再逼我，我就去死死好了！」義務人士不滿地嚷嚷著。

「這裡是9樓，跳下去穩死的！你千萬不要想不開！」書記官大聲嚇阻他。

我們一方面提防他真的尋短，一方面則不斷地與其溝通，在眾人費盡唇舌的努力勸說，及其其他兄弟姊妹的幫忙下，他終於提出償還計畫，並開出支票分期繳納欠稅，而我們也總算圓滿達成了任務。

之後該義務人士因滯欠其他稅金，又再度被移送本處執行。這次他收到本處寄發的傳繳通知書後，很快就自行繳清了，根本不必本處採行任何強制執行手段。顯然經過上次經驗後，他內心已十分清楚：有錢錢不還，想要故意拖欠國家稅金，這是不可能的事！

便利貼

所謂「拘提」，係指行政執行機關為使義務人到場報告，而於一定期間內剝奪其自由之強制處分。



【參考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9 條